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62號

原告 石子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開化、洪潘金淑、黃梅花及其餘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而上開土地之面積為1,484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2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624/10000等情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1,52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×應有部分， $5,200 \times 1,484 \times 624 / 10000 = 481,52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，本院業已依原告主張分割土地函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